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法律研究資源整合網路平台之設計與推廣(2/2) 研究成果報告(完整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100-2631-H-004-002-
執行期間：100年08月01日至101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計畫主持人：陳起行
共同主持人：劉吉軒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級-專任助理人員：黃昭龍
碩士級-專任助理人員：何宗恩

公開資訊：本計畫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1年後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05 日

中文摘要：國家數位典藏資料庫，與法律相關者，很完備，但是一般民眾使用上很困難。本計畫有兩方面研究改善之道。一方面，本計畫研究並發展一個單一檢索平台，使得民眾無須四處搜尋散在各處的法律資料庫。二方面，本計畫研發一套可以增進民眾理解法規等原初法律資料的方法，與途徑。本計畫運用治理網站，試行高中生霸凌法律的競賽，並經由該治理網站，在競賽期間，提供與賽高中生法律諮詢。正個競賽過程所留下值得編輯利用的霸凌法規相關數位內容，有助於一般民眾理解相關法規。

中文關鍵詞：法律國家數位典藏 全國法規資料庫 單一檢索平台 霸凌治理網站

英文摘要：

英文關鍵詞：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法律研究資源整合網路平台之設計與推廣 (2/2)

100 年度成果效益事實報告表

民國 101 年 08 月 06 日

國家型科技計畫成果效益事實報告表

(請由計畫主持人、執行人填寫)

壹、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法律研究資源整合網路平台之設計與推廣 (2/2)

主持人：法律系陳起行教授

共同主持人：資科系劉吉軒教授

核定經費：新台幣 1,882,000 元

執行期間：民國 100 年 08 月至 101 年 7 月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

填表人資訊：

姓名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
主持人： 陳起行教授	02-29393091#51622		cschen@nccu.edu.tw
助理： 何宗恩	02-29393091#51512		furriesjames@gmail.com

貳、計畫目的、計畫架構與主要內容

一、計畫目的

有鑒於法律資訊的一項特點為大量文獻屬於公共領域之範疇，如憲法、法律、行政命令亦或行政規則等各級成文法規，以及大法官解釋、各級法院判決、立法文獻等，依法不受著作權保護，任何人得以自由利用。這類文獻也是法律人及各界人事經常需要使用的重要公共資源，因此諸如其他國家皆已投入資源，發展法律資訊系統。臺灣雖然起步稍晚，但由政府主導以及各主管機關也於近年已陸續建置完整的數位資料庫，供民眾免費檢索利用。最主要者計有：

- 立法院資訊系統；
- 司法院法學資料庫；
- 研考會研發之全國法規資料庫（現由法務部維運管理）；
- 國家圖書館的政府公報資料庫中有關法規命令等資料；
- 國家圖書館全國期刊論文索引資料庫中法學期刊索引資料。

因此本計畫提出一個關於臺灣數位法律網的原型構想，並透過原型的建構，使此想法得以具體化，並且對於原型的批判與討論，進一步推廣此想法，使得臺灣法律數位典藏的推廣與運用，可以透過制度的建置，達到最佳的推廣運用效果。

二、計畫架構

提供一個便捷、快速的單一檢索介面方式，簡化搜索公共法律數位資料庫的煩瑣；另外目前政府單位資料庫除了提供內部工作同仁工作上參考外，同時也負擔起一般民眾對於行政與法律檢索上之需要，惟目前這類型之公共資料庫，如司法院法學資料庫、立法院之資料庫，除面臨因使用人數過多而導致網路壅塞的情況等種種情況，另外就是由於一般法律資料內容非一般民眾容易近用 (access to law)，而行政機關在人力無法顧及的情況下，亦無法有效且即時提供相關的說明，使一般民眾無法輕易從其提供之法律資料庫取得所需資訊。

因此本計畫預訂建置分散式資料庫整合資訊的網路平台共享方式，參考將現有圖書館功能擴大的模式，建立由各機構之法律典藏機制加入的線上法律資料

庫整合平台，並且提升民間社群如法學會、律師事務所等參與。如此一來不僅能解決因資料集中保存而導致的問題，同時也能夠提供法律資訊說明等加值利用之可能，同時也能導入社群經營的模式，永續發展此一系統。

三、主要內容

1. 年度目標

本計畫今年執行至第二年，計畫於 99 年度(第一年)時，透過訪談、座談會等與法律專業社群(各政府部門、各項法學學會、教研單位、事務所等組織或個人)將整體計畫之構想與各機關單位交流結果發現，考量到計畫執行期間與現有各法律公共資料庫主管機關的情況來說，要協調各單位維持並且開放其後設資料結構，並承諾提供給單一網站有一定的困難需要克服，最主要目前我們對於法律資料庫及其後設資料結構並沒有使用統一規格建置；但目前臺灣法學資料庫在推廣與使用上有一個重要問題：法務部資訊處在推廣「全國法規資料庫」時，除了逐步增建充實相關法學資料內容外，為了能夠推廣或是服務一般民眾，希望能夠透過更便民的方式，服務更多一般民眾認識並且瞭解法律內容，建構如「智慧查找」「通俗字查找」等檢索服務，並且也舉辦許多活動進行推廣，但要更有效的推廣資料庫的使用，必須藉由更多的人力與社群的參與，例如法務部資訊處陳處長泉錫就提議是否讓大學法律系學生或是法律扶助等方式，製作更豐富而且生動的法律數位內容。

因此今年度計畫將以「法律數位知識網」線上論壇的方式，希望能藉由舉辦活動的方式，並選定「校園霸凌事件」為主題，邀請北部高中職生們能夠以此為主題，製作相關之法學教育數位內容。舉辦活動方式，就是希望參賽者能夠藉由網路平台與查找網路資料等方式，以校園霸凌事件所涉及之相關法律問題為題，藉由觀察並且適度引導高中生除了單方面以「讀」的方式，來接收校園霸凌相關的法律知識外，是否能進一步透過「找」的方式，加強理解個人權益，以及相關行為之法律責任與法律效果，最後能夠「發」展並且製作從自己的觀點來介紹並宣導，與霸凌相關的法律知識。

建置單一檢索平台網站原型，將臺灣現有主要公共法律資料庫整合成單一介面，另一方面也希望個人或是社群團體，能夠提供其製作之法律數位內容，

作為提供法律檢索時的索引展示利用社群建置法律知識庫的方式。

2. 年度工作執行情況

填寫說明：

1. 工作項目、查核點及預定達成情形、預定進度：請依據年初『作業計畫』所提報之內容填入。。
2. 實際達成情形、辦理情形及實際進度：請參考範例，說明此查核點實際完成情形與進度。

月次	工作項目	查核點達成情形				進度累計%	
		查核點	預定	實際	辦理情形 ¹	預定 ²	實際
100年 8月	活動規劃與設計	活動準備會議	8/10	8/12	邀請法務部資訊處陳處長及本校老師給予活動計畫建議。	12	12
9月	活動規劃與設計	法律知識網建置	9/30	7/29	建構活動網站	24	24
	活動規劃與設計	活動推廣與宣傳教育訓練		9/29	邀請學者針對活動設計與宣傳提供教育說明。		
10月	活動規劃與設計	「校園霸凌」資料建置	10/30	10/30	蒐集網路上與霸凌相關資料並加以整理列入活動網站	36	36
11月	活動--宣傳與報名	網站宣傳網站架設	11/1	10/30	活動報名網站 https://sites.google.com/site/ncculawinfo/	48	48
		校園宣傳	11/31	11/11	寄送海報至北北基高中職學校		
12月	活動一宣傳與報名	預計吸引 20 組報名、每組 2~4 人	12/5 報名截止			60	60
	活動--說明會	舉辦活動說明會	12/10	12/10	於政大舉辦說明會，共有七組(五校)共計 25 位同學參與活動。		
101年 1~2月	活動一討論、資料收集與製作 期末作品	定期回覆參賽者之相關法律問題			可參考活動論壇網址： http://114.32.75.68/phpbb3/index.php	72	72

¹若未於預定日期完成者，請於辦理情形說明落後原因。

²預定進度累計至 12 月為 100%，請依各計畫計算方式呈現，可算至小數點第 2 位。

月次	工作項目	查核點達成情形				進度累計%	
		查核點	預定	實際	辦理情形 ¹	預定 ²	實際
3月	活動一輔助參賽者繳交作品	參賽同學自由參加		03/10	為協助活動進行，特舉辦一場說明活動，由參賽報名者自由參加。	84	84
	活動一參賽者繳交數位作品	作品繳交期限	03/15	03/15	截至當日為止，原七組同學中，最後僅五組繳交數位作品。		
	活動一評審	初審—挑選 10 組進入決選	03/25	03/25	最後依照論壇中，各組進行之內容與作品，最後決定邀請四組參加現場決賽。		
4月	活動一決選、頒獎	辦理活動結訓課程、進行決選、頒獎	04/15	04/21	現場比賽當天，共 3 組參賽同學到場，共計 25 位參與活動與成果展示。	90	90
5月	計畫檢討並準備結案	單一檢索平台網站原型	05/31	06/21	單一檢索平台網 http://140.119.164.170/ncculaw/index.html	90	90
6月	活動成果分享	法律知識網成果發表會	06/30		擬配合 100 年度成果展辦理。	95	95
7月	計畫截止	繳交期末報告、結案	07/31	08/06	繳交期末報告。	100	100
工作進度執行落後原因。 ³							

³工作執行未符合預定進度，請說明落後原因。

參、計畫經費

一、【經費執行說明】(單位：元)

預算科目		至當季為止預定 使用經費 ⁴ (A)	至當季為止 實際支用數 ⁵ (B)	達成率(% (B/A)	保留款
經常支出	業務費				
	人事費	1,316,700	1,292,554	98.17	
	其它費用	200,000	164,755	82.38	
	國外差旅費				
	管理費	245,300	53,412	44.51	
資本支出(研究設備費)		120,000	119,924	99.36	
小計		1,882,000	1,630,645	86.64	
執行率未達 90%，請填寫落後原因。		1. 管理費由學校統籌管理。 2. 業務費，其他費用部分另視計劃需求執行使用。			
請說明保留款之保留原因。					

二、【人力運用情形】

說明：紅色部份為範例，請依照各計畫之人力配置情形自行修改

類別	職稱/人數	預估聘用 人數	實際聘用 人數	學歷/人數	預估聘用 人數	實際聘用 人數
領導階 層	主持人 /1		1	博士 /0		
	共同主持人 /1		1	博士 /0		
專業人 士						
執行/ 助理	專任助理 /2	2	2	碩士 /2	2	2
	工讀生 /5	5	4	碩士 /0 學士 /5	5	4

⁴依照期初所填寫之「作業計畫書」，填寫至當季為止原本預定支用的金額。

⁵「實際支用數」包含核銷數及應付未付數。「核銷數」為已執行並已完成報帳之預算，「應付未付數」為已執行但未完成報帳之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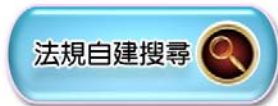
肆、計畫已獲得之主要成就與成果(output)

一、重要執行成果

- 建議以文字表述及量化表格共同呈現。
- 計畫內有任何獲獎項目，請加以詳述，例如：出版品、書籍、活動等。

(填表說明請見下頁範例)

1. 本年度網站規劃設計改進情形 (包含維運網站、資料庫之網路計量分析說明)



計劃名稱：法律研究資源整合網路平台之設計與推廣

主持人：政治大學法律系陳起行教授

支援瀏覽器：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

法律單一檢索平台網站原型

<http://140.119.164.170/ncculaw/index.html>

計畫目的為打造一單一檢索系統網站原型，主要提供未來研究改進與技術體驗為目的，左圖即為目前網站首頁。單一檢索系統，是透過網站程式將查詢值輸入各資料庫之中，因此我們保留了各個資料庫原本的操作與介面形式，使用者雖透過本站檢索，但亦能辨識出資料來源，也能夠進到各資料庫之中，使用各該資料庫提供之其他檢索功能。

現階段網站提供「立法院法律系統」、「全國法規資料庫」、「法務部主管法規系統」及「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的整合查詢服務，上述皆為目前最常使用之法律公共資料庫外，另外由於之前訪談的過程中，得知行政院下各機關其建置祇主管法規資料庫，大多是套用「全國法規資料庫」之介面與資料結構，由於資料庫結構上比較統一，因此一般使用者在查詢行政院機關之法律資料庫，較無適應上之問題，並且也能透過資料結構的統一，方便設計程式達成整合

之目標；然而司法院或是考試院建置之相關資料庫部分，由於皆分別委由不同廠商負責設計製作，因此統整上皆有一定之難度。

另一方面，網路個人或是公司建構之法律資料庫，除資料內容主要來自於法規主關機關提供外，亦有個人花費心力建置維護之資料庫，像是黃婉玲小姐個人所建置之法律資料庫⁶，事實上法律資料庫建置難度，不在於資料只取得，而是需要耗費大量的人力，不斷地將相關的法規資料進行連結工作，使得使用者在檢索時，能得到最多有用的資料，因此本計畫才會希冀以類似社群經營的模式，著手進行單一檢索平台之開發工作，故本站另有一「法規自建搜尋」之模式，即在揭示社群投入時，另一種網路檢索模式。我們利用黃小姐提供之法律資料檔，轉換成檢索資料庫之後，同樣利用本站提供之檢索引擎，提供社群使用者查詢相關法律資料之功能，提供更高的操作自由度，以及社群協力維護的方式。

法律知識庫實驗

今年度計畫另一個嘗試，即透過網路平台將法律資料庫與線上法律數位內容等結合形式，作為未來社群經營方式之網路平台原型設計經驗參考。今年度4月間，利用網路論壇「法律數位知識網」。

(<http://114.32.75.68/phpbb3>)透過競賽活動方式，觀察非法律專業社群即法規主管機關，對於法律議題之間資訊交流與討論過程，以及其所提供之法律數位內容與知識庫建置可能進行實驗。

以「校園霸凌事件」為法律網討論主題，針對高中職學生法律數位內容製作競賽活動，活動主要是以小組分工進行，每組二~四人，



⁶<http://www.6law.idv.tw/aa.htm>

而參與競賽之同學們，將於活動期間利用網站進行溝通與資訊分享，並完成「校園霸凌事件」法律數位內容製作，而計畫研究團隊及其邀請之專家學者，在助理的協助下主要負責扮演核心組、顧問組等諮詢角色，協助高中生認識與霸凌相關法律知識的協助工作。而競賽活動，於100年12月起至101年4月份結束，最後邀請法律系教授們針對同學們的作品，以及表現進行評鑑。

而歷經三個月透過線上論壇之方式進行，最後由高中職學生們自行設計與規劃之簡報與設計之小劇情影片拍攝，初步成效而言，證明了網路傳播對於特定議題與法律知識的傳播上，有其一定之貢獻，惟就整體對於「霸凌行為」及其相關法治教育與行為防治面上，透過活動進行與高中職同學們最後呈現出的作品，評審們對該議題所牽涉之法律相關認識部分，有幾點值得持續關注的：一、教育部公告之霸凌行為之相關法律規定，部分內容未經斟酌，且其網路張貼共告之針對對象亦不明確，因此在同學的作品中，幾乎全是條文複製，無法將法律實際運用到其試圖討論的現實生活行為之中；二、單純透過網路推行法治教育或法律推廣之成效不顯著，如果能結合高中公民課程（高職教育中沒有公民課程？此亦是舉辦活動時獲知的資訊），結合像是法院參訪等行動，將有可能帶動全班或是全校性的法治教育活動，會更有效果。三、兩組均以「葉永誌」之新聞事件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為主題，顯示在非法律專業社群間，對於議題的掌握性，新聞、影片介紹等方式，會比單純純文字的法制教育來的更有吸引力。



二、績效指標

主構面	分構面	衡量指標		98年 達成值	99年 達成值	100年 目標值	100/8- 101/7月 達成值	效益說明
壹、計畫目標 與執行	一、計畫目標 與主要內容	--	--	--	--	--	--	參見報告書第2頁。
	二、計畫架構 圖	--	--	--	--	--	--	參考報告書第2頁說明。
	三、年度工作 計畫之執行 與管控	預估每季計畫執 行進度	--	--	--	--	--	參見報告書第4頁。
貳、推廣與服 務	一、提升臺灣 數位典藏與 學習之環 境，提高國內 外可見度 (須於附件說 明)	1. 推廣交流活動	次數		10	1	2	100/12/10 舉辦活動說明會，共計共有 5校25名同學參與競賽活動。 101/04/21 舉辦活動成果競賽與發 表，當天共計有25名參加者。
			參與人數		49	40~80	55	
			媒體曝光次數		N/A	N/A	N/A	
		2. 成果展覽活動	(1)於國內次數		1	1	0	擬未來與今年度數典成果展時一併舉 行。
			參與業者家數		1	N/A	N/A	
			參觀人數		19	N/A	N/A	
			媒體曝光次數		N/A	N/A	N/A	
			(2)於國外次數			無		
			參與業者家數			無		
			參觀人數			無		
媒體曝光次數			無					

主構面	分構面	衡量指標	98年 達成值	99年 達成值	100年 目標值	100/8- 101/7月 達成值	效益說明	
		3. 參與國內外重要會議/活動	次數		2	N/A	1	100/08/20 21 參加人本文教基金會舉辦「伊於胡底」反霸凌研討會活動
		4. 辦理國內研討會	次數			無		
			徵集和發表論文數量			無		
			參加人數			無		
		5. 辦理國際研討會	次數			無		
			徵集和發表論文數量			無		
			參加人數			無		
		6. 參與國內外競賽	參加家數			無		
	獲獎家數				無			
	7. 通過品質認證	通過家數			無			
	8. 其他							
	二、數位典藏與學習之成果及推廣效益 (第1、2、4、5項須於附件中說明)	1. 製作教材與指南	(1)國小教材數量			無		
			使用人數			無		
			使用滿意度			無		
			(2)國中教材數量			無		
			使用人數			無		
			使用滿意度			無		
			(3)高中教材數量			無		
			使用人數			無		
			使用滿意度			無		
(4)大專院校教材數量					無			
使用人數					無			

主構面	分構面	衡量指標	98年 達成值	99年 達成值	100年 目標值	100/8- 101/7月 達成值	效益說明
		使用滿意度			無		
		(5)終生學習教材數量			無		
		使用人數			無		
		使用滿意度			無		
		(6)其他學習教材數量			無		
		使用人數			無		
		使用滿意度			無		
		(7)指南數量			無		
		使用人數			無		
		使用滿意度			無		
		(8)偏鄉應用單位數			無		
		應用人數			無		
	2. 發行出版品	出版品件數			無		
		發行或訂閱數量			無		
	3. 發行電子報	發行期數			無		
		訂閱人數			無		
		瀏覽人數			無		
	4. 建置和維護網站/資料庫	網站(資料庫)數量		1	1	2	計畫主要成果以「法律單一檢索平台 網站原型」建置為主 http://140.119.164.170/ncculaw/index.html 為進一步實驗，于計劃執行期間，架設「法律數位知識網論壇」 http://114.32.75.68/phpbb3
		新增主題(特展)數量		0	1	1	
		素材被引用次數		0	N/A	N/A	
素材被下載(列印)次數			0	N/A	N/A		
素材開放非商業無償使用比例			0	N/A	N/A		

主構面	分構面	衡量指標		98年 達成值	99年 達成值	100年 目標值	100/8- 101/7月 達成值	效益說明	
	5. 系統環境建置 與新技術開發		資料庫新增/轉置資料筆數		0	N/A	N/A	配合計畫研究使用，目前知識網為閒置狀態，參賽者作品將移至單一檢索平台網站展示，而本站資料則作為研究成果進行備份。(帳：supervise 密：supervise)	
			系統/技術數量		1	1	1	計畫主要成果即為單一檢索平台網站原型設立主要提供法律資料庫研究者，進一步研究與發展、且便利使用之法律資料庫形式。 http://140.119.164.170/ncculaw/index.html	
			使用單位數		0	N/A	N/A		
			使用人數		0	N/A	N/A		
			6. 其他						
		三、提升與幫助建立數位典藏與學習之產業價值，扶植國內相關產業 (第7至9項須於附件中說明)	1. 產值	金額				無	
	2. 國際營收		金額				無		
	3. 補助案件數		件數				無		
	4. 輔導業者		大型化家數					無	
			導入 E-learning 家數					無	
			產出產品或服務件數					無	
			促進就業人數					無	
	5. 培訓專業人才		提供課程					無	
			參加訓練人數					無	
	6. 數位化產出可供授權比例		比例				無		

主構面	分構面	衡量指標	98年 達成值	99年 達成值	100年 目標值	100/8- 101/7月 達成值	效益說明
		7. 提供技術與認證服務	件數			無	
			服務對象之數量			無	
			被使用之次數			無	
			使用滿意度			無	
		8. 創新產業模式之建立與研究	模式數量			無	
			被使用次數			無	
			滿意度			無	
			參與此模式之業者數			無	
		9. 建置產業知識網	產業知識網數			無	
			應用企業數			無	
			彙集教材數			無	
		10. 其他					
	四、進行國際交流與促成國際合作，打開臺灣於國際間之能見度 (須附件說明)	1. 辦理或促成國際合作案與參與重要國際組織	件數			無	
		2. 其他				無	
五、創造華語文學習環境，推動全球華語文學習	1. 設立教育推廣中心	數量			無		
		學員人數			無		
		師資培訓人數			無		
	2. 海外華語文學	示範點/教學點			無		

主構面	分構面	衡量指標	98年 達成值	99年 達成值	100年 目標值	100/8- 101/7月 達成值	效益說明		
	風氣 (第1、2項須於附件中說明)	習中心經營輔導	促成合作業者家數			無			
			與業者合作辦理推廣活動場數			無			
		3. 與國際華語文業者合作	與國際華語文業者合作家數			無			
		4. 其他							
參、研發與提升	一、研發相關技術以提升我國於數位典藏與學習方面之技術能力、產業競爭力等 (須附件說明)	1. 申請與獲得專利	申請件數			無			
			獲證件數			無			
		2. 技術移轉	件數			無			
			金額			無			
		3. 規範/標準制定	參與制定政府或產業技術規範/標準件數	其他規範/標準件數			無		
				計畫採用標準規範比例			無		
				導入規範/標準業者家數			無		
	4. 其他								
	二、於實作中發展相關研究，傳遞知識、傳承經驗 (第1-3項須於附件中說明)	1. 論文	發表於國內篇數		1	N/A	0		
			發表於國外篇數		0	N/A	0		
		2. 研究/技術報告	篇數		1	1	1		
		3. 博碩士生培育	博士研究生人數		0	0	0		
碩士研究生人數				2	3	3			
4. 研究團隊養成	研究團隊數量		1	1	1				

主構面	分構面	衡量指標	98年 達成值	99年 達成值	100年 目標值	100/8- 101/7月 達成值	效益說明	
		5. 其他						
	三、將經典藏品數位化，打造臺灣優質數位化環境	1. 數位化產出 (須備數位化清單)	1-1 國內數位化文物總量			無		
			數位化產出總量			無		
			後設資料筆數			無		
			1-1-1 機構被數位化文物數量			無		
			機構數位化產出數量			無		
			1-1-2 公開徵選數位化文物數量			無		
			公開徵選數位化產出數量			無		
			1-1-3 民間徵集數位化文物數量			無		
			民間徵集數位化產出數量			無		
			1-2 海外被數位化文物數量			無		
		數位化產出數量			無			
		後設資料筆數			無			
		2. 數位化物件匯入聯合目錄	數位化產出匯入之筆數		0	1	1	
			後設資料匯入之筆數		0	N/A	1	
			完成數位化資料匯入之百分比		0	100%	100%	
3. 成果盤點	完成筆數		0	N/A	9			
4. 異地備份	參與計畫數量			無				

主構面	分構面	衡量指標	98年 達成值	99年 達成值	100年 目標值	100/8- 101/7月 達成值	效益說明	
		資料庫筆數			無			
		資料庫量(單位：GB)			無			
		5. 其他						
	四、協助計畫 運作並提升 計畫人員素 質(附件說明)	1. 輔導計畫建立 授權機制	件數			無		
			滿意度			無		
			協助成果盤點計畫數量			無		
		2. 提供法律諮詢	件數			無		
			服務滿意度			無		
		3. 輔導數位典藏 網站改版	案例數			無		
		4. 技術服務	件數			無		
			服務滿意度			無		
		5. 辦理教育訓練 工作坊	次數		7	N/A	1	100/9/29 舉辦創意 workshop，藉以提 升舉辦活動時宣傳創意與活動設計概 念。
			參與人數		41	N/A	6	
			學員滿意度		N/A	N/A	N/A	
		6. 辦理跨計畫之 重要會議	次數			無		
		7. 跨部會合作	合作單位數			N/A	1	今年度計畫與法務部合辦「反霸凌、 找方法」高中職生法律知識競賽活 動。借以推廣學習與利用現有之公共 法律資料庫(如全國法規資料庫、司 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合作計畫數			N/A	1	
		8. 其他						

主構面	分構面	衡量指標	98年 達成值	99年 達成值	100年 目標值	100/8- 101/7月 達成值	效益說明		
	五、結合產學研之力，推動與促進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之應用價值 (須附件說明)	1. 促成與學界或產業團體合作研究	研究件數			無			
			研究金額			無			
			配合款金額			無			
		2. 與業者(單位)之授權合作	合作件數			無			
			參與之業者(單位)數			無			
			參與之機構數			無			
			協助典藏機構制定商業合作辦法之件數			無			
		3. 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	件數			無			
			金額			無			
			智財權授權件數			無			
			智財權授權金額			無			
		4. 其他							
		肆、經費執行說明	一、年度經費配置與規劃	包含業務費、人事費、設備費等項目	--	--	--		--
二、每季支用數	--		--	--	--	--	執行情形與預計有差異時，請加以說明。		

伍、 評估主要成就及成果之價值與貢獻度(impacts)

計畫目標希望藉由法律單一平台網站原型設計，提高現有公共法學資料庫利用程度，並且能兼具法律教育方式為導向，導入社群經營地概念，進而能夠帶動法律知識推廣效果，而目前分散式法律資料庫典藏模式就整個法律內容交流經營上，雖然有著獨立建置與較少維護成本支出的優點，惟目前仍缺乏的是一個整合性的資料查找，以及對於目前各資料庫內法學資料的數位化、建檔、通報與查核的標準程序，也就是缺乏統一性的法學資料屬性與資料結構標準。

但如能夠藉由網路整合資訊平台的建置與資料建檔、資訊通報標準程序建立，不但能夠減輕政府機關部門花費在法規資料的建置與維護上的人力成本，令一方面也能使得專業學術單位或是相關非專業社會組織團體能更便利地利用目前政府部門所提供之關於法學公共資料庫之內容，或以數位化方式進行資料的加值利用。

以下為計畫預定提升項目規劃，總共可分為學術面、技術面與社會面，因此計畫建立之系統之原型 (prototype)，可以就以下三面向可能應用的方式來說明：

影響層面	主要成就	價值與貢獻
學術面	法律數位內容製作方式與來源將能增加，並且可作為法律服務課程內容一環。	藉由網路協同與多元創作方式，法律服務課程內容將不僅只是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更可進一步帶動法制教育推廣。
	透過網路平台，提高跨校法律系與其他法律社群合作機會。	帶動學界與其他社群團體之間互動與辯論的機會，提高法律論述之品質。
技術創新面	藉由社群經營與互動，將成為法學資料庫未來設計概念。	從資訊利用者角度來改變法學資料庫收藏策略與經營方式，有助臺灣法學資料庫發展。
	分散式資料庫，降低政府部門就法規資料建置與維護人力成本。	藉由社群團體加入，一同建置與維護收藏法律數位資料，不僅能健全法學資料內容並期待加速政府部門其法律資料數位化腳步。
社會衝擊面	增加非專業人士使用法規資料庫。	提高民眾認識與近用法律資訊程度。
	提升與推廣法律專業素養與法治觀念。	藉由一般使用者之加值服務，不僅能充實法律數位內容，同時也有助於提升使用者之法律專業素養與法治觀念。

陸、 與相關計畫之配合

一、 本國家型計畫之合作

目前無具體合作計畫

二、 非國家型計畫之合作（包含跨政府部會之合作）

1. 計畫今年度與法務部資訊處合作舉辦「反霸凌、找方法」高中職生法律知識競賽活動。預計於100年12月~101年4月之間，透過網路平台與資料查找等方式，觀察並且推廣反霸凌之法治教育成果。

三、 其他國家型計畫之合作

目前無具體合作計畫

柒、後續工作構想之重點

- 請說明後續階段工作預計執行的重點
- 請說明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與預期工作之差異分析。
- 請提出目前所遭遇之困難與因應對策，或需要計畫辦公室協助之處

一、法律數位資料整合與單一檢索系統

在與各機關團體的聯繫與互動，並蒐集其目前對於法學資料庫的需求與建議後，發覺目前臺灣原始之法律數位資料，大多為政府行政機關所有，諸如司法院、立法院、考試院等各部會。

僅在法規資料部份，諸如法律、法規命令、以及行政院公報及總統府公報頒布之相關法律、法規命令皆定期更新收錄於「全國法規資料庫」內，因此目前以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為計畫中主要法律資料庫來源，惟其表示對於行政主管機關頒布之行政規則、行政解釋之資料並不完全，也就是說現有之法律數位資料而言，僅能確保「法律」層面資料能有完整數位資料，而其他像是法規命令或是行政函釋等部份，則仍視其他機關單位的執行程度。

然原設計之法律網中的單一檢索介面系統概念，原本預期能夠有兩個主要功效：一、開發能夠從各個不同政府機關所提供的法學資料庫進行檢索的單一介面檢索系統及資料庫；二、以及能夠提供給社群之間使用者更便捷的法律數位文獻之索引導覽等功能。但由於政府部門間行政權限等等問題，因而要達成「真正的法律研究資源整合」有其難度，單一檢索系統的建置執行上，可能需要更有效的協調與溝通的方式。

二、法律數位文獻索引

計畫建立此一系統原型之目的(prototype)，主要是希望能夠結合政府法學資料庫加以串連合作，重點是利用資料使用者檢索成功記錄為基礎，逐步改進並修改使用者方介面，以能夠分享不同使用者間的檢索策略為基礎，提高檢索的便利性，達成整個單一檢索介面系統規劃目的。

計畫另一目的，即試圖讓現政府機關自行建置之法規檢索系統、資料庫的使用以及資料內容和範圍，能夠更貼近與滿足一般使用者之需求；以法務部所提供的全國法規資料庫而言，即為方便民眾使用此一目的正在進行、通俗用語查詢與智慧查找等工作，但反觀其他政府機關部門之法學資料庫，則限於人力、

物力等諸多因素而無力對於其法學資料庫進行改良。

因此透過這種整合社群建置資料庫檢索概念為改善方式之一，未來將繼續尋求與政府機關部會、國家檔案局與圖書館和其他民間團體組織合作，以驗證此一概念之法律資料庫建置於台灣實踐之可能性，主要可能著眼於如何能夠增加法規資料庫的使用率與便民度等效果部分。

三、永續發展計畫

由於計畫執行目的，即在於提供未來學術研究改良與推廣社群經營資料庫之理念，因此針對計畫成果網站地維護上，可以少量的人力成本進行維護，但如要將網站從原型設計發展到實際利用，甚至可授權使用階段，則尚須視未來進一步發展的可能性，可能透過學術機構、亦或是交由政府機關來管理等合作方式，是目前規劃未來永續發展機制的可能方向。

捌、 檢討與展望

法律單一檢索平台網站原型的建置，即是希望能將目前臺灣分散的公共法律資料庫加以整合利用，而各法規主管單位其他各部門之間，對於自有之法律資料庫與使用，應該強化溝通並加強合作。整合的技術層面上，絕非難事，但如何統一與協調各不同資料庫後設資料結構的建置與分享，才是整合的主要問題。法律研究資料不論對於法律專業從事者而言是重要的，而且對於法律所約束規範之人民亦同樣具有重要意義，但如何提出更有效協調政府各部門之間，對於資料結構上的差異性，絕對是值得繼續投入研究的，也許必須思考發展一套關於法學資料檔案的管理與建置程序，並且配合電子化檔案永久保存實驗計畫，能夠完成「整合法律資料庫」目的，並提供永續發展經營的可能性。

而未來這種以社群經營概念的法學資料庫模式，絕對是有助於各政府機關在建置與維護其資料時，降低成本與即時反應一般民眾對於法律認識需求的一種參考，因為有許多個人或是團體，也期待能藉由資料的彼此流通、交換，而得到更有效率的知識，法律知識庫是許多人未來的期望，在計劃執行的過程中，亦有不少對於建置的臺灣法律知識庫感到期待，而且也的確有人持續性的在做這方面的工作推動，但要如何以法律單一檢索平台網站出發，如爭取更多願意參與之法律社群團體，共同對與臺灣法律資訊系統的發展，能有持續且系統性地對話空間，將是值得令人期待的可能。

附錄資料、論文摘要與致謝文

填寫說明：請對照 Excel 副錄資料檔中的「3.2.1 論文發表清單」中所列之論文順序填列，以方便交叉檢視，格式與範例請見下表。

【範例說明】

1(請對照 Excel 表格的填列 順序編號)	題目(請填寫該篇論文之題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論文摘要 ● 致謝文 (如無致謝文，請直接填寫「無致謝文」) (請將「論文摘要」和「致謝文」兩部分文章段落貼於此處，如無致謝文則可略過致謝文部分，僅提供摘要即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增列)

國科會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推廣資料表

日期:2012/10/05

國科會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法律研究資源整合網路平台之設計與推廣(2/2)
	計畫主持人: 陳起行
	計畫編號: 100-2631-H-004-002- 學門領域: 第四分項: 數位典藏與學習之學術與社會應用推廣計畫
無研發成果推廣資料	

100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陳起行		計畫編號：100-2631-H-004-002-					
計畫名稱：法律研究資源整合網路平台之設計與推廣(2/2)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備註（質化說明：如數個計畫共同成果、成果列為該期刊之封面故事...等）	
		實際已達成數（被接受或已發表）	預期總達成數(含實際已達成數)	本計畫實際貢獻百分比			
國內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1	1	100%		
		專書	0	0	100%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 (本國籍)	碩士生	2	2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2	2	100%		
國外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0	0	100%		
		專書	0	0	100%		章/本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 (外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p>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p>	<p>本計畫提供透過增值利用，提升法律相關之國家數位典藏使用可能。</p>
--	---------------------------------------

	成果項目	量化	名稱或內容性質簡述
科 教 處 計 畫 加 填 項 目	測驗工具(含質性與量性)	0	
	課程/模組	0	
	電腦及網路系統或工具	0	
	教材	0	
	舉辦之活動/競賽	0	
	研討會/工作坊	0	
	電子報、網站	0	
	計畫成果推廣之參與(閱聽)人數	0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 100 字為限）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 字為限）

本計畫探索增進法律相關之數位典藏之利用。主要由兩方面進行。

一方面，本計畫訪談多相關意見後，發展法律資料單一檢索介面的原型。發展期間，並發現各國均面臨的瓶頸課題：如何將主要法律資料放在公共領域（public domain），供大眾檢索利用。

二方面，本計畫引進治理網站的作法，帶動對話過程，強化法律資料的可利用性。法律資料的專業性，使得一般民眾，雖十分需要理解法律，但是無法從法條，判決等原初法律料，滿足其需要。本計畫以高中霸凌為題，進行北台灣高中職，在本計畫提供的治理網站上進行競賽，該網站並提供專業法律諮詢。競賽期間以及競賽成果：各校參與學生製作之霸凌法律的理解及建議等數位內容，可以透過檢索方式，加強民眾對於相關法律的理解。